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209
交易代码	009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520,076.0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产品，通过稳定的资产配置和精细化优选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包含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优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2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20,626.47
2. 本期利润	25,781,067.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5,075,417.4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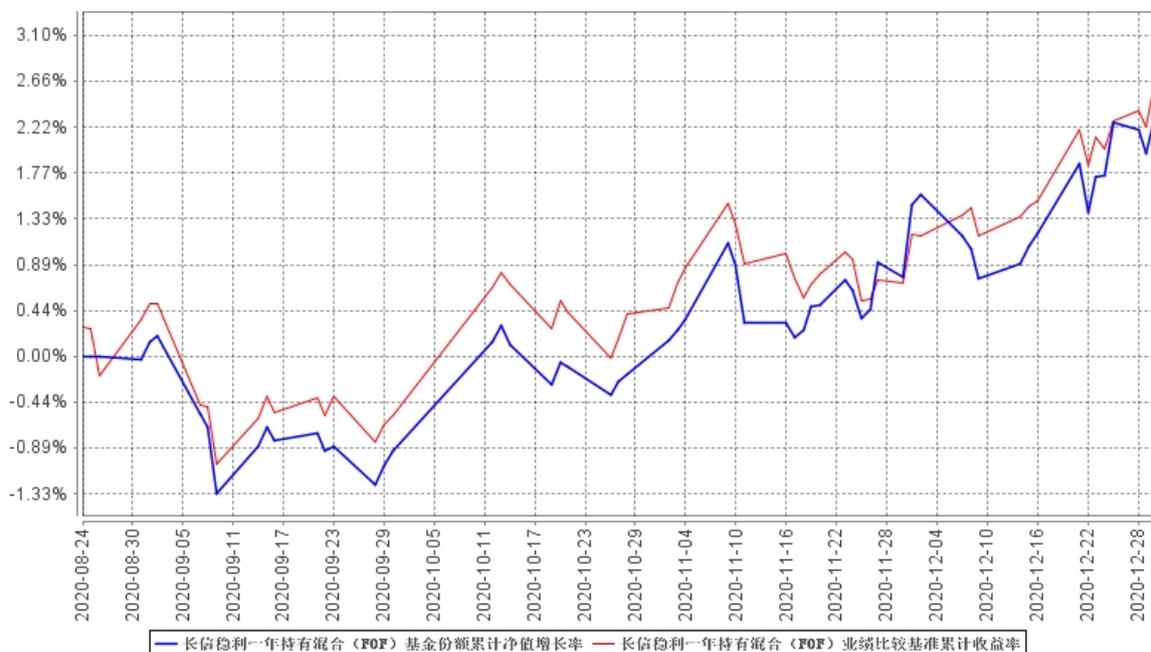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5%	0.34%	3.71%	0.32%	0.14%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9%	0.33%	3.11%	0.34%	-0.2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 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帆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	2020 年 8 月 24 日	-	14 年	工商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曾在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养老 FOF 投资部总监			担任研究员、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 3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养老 FOF 投资部总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

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A 股市场整体处于震荡上行的态势，在顺周期板块走出估值修复行情之后，不同行业的估值分化有所收敛。从主要指数表现来看，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创业板指数当季分别上涨 7.92%、13.60% 和 15.21%。行业层面，有色、新能源、食品饮料、汽车和家电表现居前，涵盖了上游材料、中游制造和下游消费板块，行业内部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债券市场方面，风险事件对信用市场造成了较大冲击，随后在货币政策边际向好和政策面利好因素影响下，债市在年底阶段出现反弹。从基金指数表现来看，中证偏股基金指数四季度上涨 14.95%，中证纯债基金指数上涨 0.87%。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战略方向，优选基金为主要抓手，通过股票和基金的组合投资，获取长期稳健收益。对相应具备长期发展空间的板块和方向进行均衡配置，以捕捉结构性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更高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8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318,252.32	14.12
	其中：股票	99,318,252.32	14.12
2	基金投资	545,055,674.98	77.46
3	固定收益投资	35,345,074.40	5.02
	其中：债券	35,345,074.40	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0.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38,510.45	2.36
8	其他资产	3,259,308.78	0.46
9	合计	703,616,820.9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159,529.00	0.45
C	制造业	78,086,077.87	11.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20,197.00	0.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3,966.24	0.51
J	金融业	1,714,383.21	0.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4,099.00	0.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318,252.32	14.2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巨石	758,100	15,131,676.00	2.18
2	600276	恒瑞医药	85,500	9,529,830.00	1.37
3	600690	海尔智家	311,900	9,110,599.00	1.31
4	600521	华海药业	258,600	8,743,266.00	1.26
5	002415	海康威视	166,400	8,072,064.00	1.16
6	688008	澜起科技	82,357	6,825,748.16	0.98
7	002352	顺丰控股	73,900	6,520,197.00	0.94
8	002507	涪陵榨菜	153,000	6,471,900.00	0.93
9	002027	分众传媒	637,700	6,294,099.00	0.91
10	600486	扬农化工	40,700	5,372,400.00	0.7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08,474.40	0.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257,600.00	4.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257,600.00	4.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9,000.0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345,074.40	5.0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80212	18 国开 12	300,000	30,258,000.00	4.35
2	019640	20 国债 10	27,120	2,708,474.40	0.39
3	200309	20 进出 09	20,000	1,999,600.00	0.29
4	113044	大秦转债	3,790	379,000.00	0.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一、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二、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三、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四、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五、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六、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七、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八、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九、扶贫贷款存贷挂钩；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十一、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十二、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十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十四、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十五、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六、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十七、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十八、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十九、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二十、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二十一、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二十二、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二十三、案件信息迟报、瞒报；二十四、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88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18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58,504.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1,415.48
5	应收申购款	152,086.29
6	其他应收款	22,120.72

7	其他	-
8	合计	3,259,308.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9943	长信利率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71,861,893.50	83,453,216.92	12.01	是
2	519985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9,618,224.38	44,320,907.61	6.38	是
3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31,930,825.00	39,785,807.95	5.72	否
4	002738	泓德裕康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5,285,597.04	31,422,411.44	4.52	否
5	519949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2,354,694.49	30,737,704.92	4.42	是
6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7,854,300.00	30,239,055.00	4.35	否
7	160622	鹏华丰利债券 (LOF)	契约型开放式	29,534,321.47	30,184,076.54	4.34	否
8	000107	富国稳	契约型	24,731,244.85	30,073,193.74	4.33	否

		健增强 债券 A/B	开放式				
9	000187	华泰柏 瑞丰盛 纯债债 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29,525,557.67	29,927,105.25	4.31	否
10	001945	东方红 信用债 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26,018,328.67	29,882,050.48	4.30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年10月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14,0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380,954.40	36,328.9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 售服务费(元)	34,893.14	20,154.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 理费(元)	740,629.79	202,017.4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 管费(元)	182,687.75	49,927.79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 (元)	362,615.26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5,052,622.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67,453.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520,076.03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